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葉子寬

債　務　人　賴澤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